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

教教[2020]050号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班学生学籍电子注册 信息和电子图像信息核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为了做好2020届毕业班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请各学院做好2020届毕业班学生学籍信息复核工作。

各学院于2020年4月27日前到教务科领取本院《2020届毕业班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和电子图像信息核对表》纸质稿（核对信息电子稿发到各学院教学秘书处），做好学籍信息复核工作。工学院2020届毕业班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和电子图像信息核对工作由工学院教务处安排。

一、2020届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要求如下：

1. 各学院教学秘书核对本院2020届毕业生名单，如有增加的学生名单，请直接在打印稿上增加并注明原因；如有减少则直接用红笔杠去该生名单并注明原因，核对后在“教学秘书签名”栏中签名确认。

2. 学生本人负责核对自已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业、学制、入学时间等，核对无误后在“学籍信息签名确认”栏中签名确认，因疫情原因不在校的学生可以通过线上确认，由各班级班主任统一代

签；如有不同请直接用红笔在表格上更改，同时在备注栏中填写本人联系电话，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更改需提供以下材料：

更改姓名、性别须提供：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一式二份，且户口簿复印件应加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公章，如户口在校内，盖校保卫处公章即可。

更改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不得随意更改，入学时身份证号与教育部录取库身份证号不一致，如是高考报名时报错，则需提供考生所在省省级招办出具的身份证号在报名时录入错误的证明。如其它原因更改身份证号，则需提供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居民身份证更改证明，县级以上公安局盖章。

姓名与身份证号码不得同时更改。

所有毕业班学生如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需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将更改信息材料交教务科，过期不予更改。

二. 电子图像信息核对要求如下：

各学院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组织本学院毕业生核对电子图像有关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 毕业班学生通过个人密码进入教务处“教务系统”，核对本人电子相片信息。

2. 以上信息必须由毕业生本人核对，核对完后，在《2020 届毕业班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和电子图像信息核对表》的“电子图像签名确认”栏中签名确认；

如发现信息有误，必须向教学秘书报告，并用红笔直接在《2020

届毕业班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和电子图像信息核对表》中注明，注明后由毕业生本人签名确认。因疫情原因不在校的学生可以通过线上确认，由各班级班主任统一代签。

如找不到电子相片，请毕业生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与教务处教务科（行政北楼 D312）陆老师进一步核对，联系电话：025-84399026。

3. 个别到目前为止尚未拍摄电子相片的学生，请提交电子照片（命名：身份证证号+姓名）给学院教务办，要求：蓝色背景，图片尺寸（像素）：宽 150，高 210，JPG 格式，电子照片大小在 25K-36K 之间，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将 5 张纸质照片交给各学院教务办，由各学院汇总交教务处教务科，以便学校能够及时上报毕业生数据，进行电子注册。教育部学信网上如没有毕业电子图片将不能查询毕业信息，由此引起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 各学院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将核对好的《2020 届毕业班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和电子图像信息核对表》交教务科。

附件：2020 届毕业班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和电子图像信息核对表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4 月 23 日